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湘邮科技**  
**COPOTE**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湘邮科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

二、会议地点：北京金都假日酒店（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 五、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书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序号	审议事项	宣读人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董事会秘书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财务总监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财务总监
7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
8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总监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
10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 股东投票表决

(九) 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二)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 宣布大会结束。

# 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湘邮科技实现经营性扭亏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更换情况

公司前任董事长韩广岳先生、前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汪志刚先生先后因工作变动和个人原因辞去了相关职务，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董志宏先生为公司新的董事长，聘任孟京京女士为公司新的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实现了新老领导的及时更换，维护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后，公司及时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2 项议案，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志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7 年度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

过了2项议案：《关于提名董志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关于批准汪志刚同志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孟京京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孟京京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各委员会勤勉尽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

1、战略委员会成员持续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调研，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2017年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意见；

2、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指导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变更期间，全面了解了被提

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确保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提名、高管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7年，公司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4份），对历次董、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等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29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轮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17年，公司圆满地完成了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 七、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从未利用其特殊地



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也从未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积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通过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官方网站、“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 八、投资管理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只有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未注销，其他均已清理完毕。

公司参股公司共 2 家，分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国邮传媒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从长沙银行获得现金股利 72.8 万元。目前长沙银行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准备工作稳步推进，有望于 2018 年登陆资本市场，长沙银行上市后有望给公司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在对国邮传媒的管控上，董事会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其经营动向，每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其业务发展情况。国邮传媒 2017 年亏损 278.93 万元，比 2016 年多亏损了 200.26 万元，对公司 2017 年的业绩构成了 55.79 万元的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已考虑对其进行清理。

## 九、中邮资本间接收购公司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印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中邮资产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2016 年 7 月 15 日，邮政集团与中邮资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中邮资本 100% 股权，中邮资本持有中邮资产 100% 股权，中邮资产持有湘邮科技 32.98% 股份。中邮资本成为湘邮科技间接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仍为湘邮科技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说明了相关情况。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摘要》；2017 年 3 月 10 日，中邮

资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2017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邮资本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中邮资本提交的《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邮资本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14号《关于核准豁免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中邮资本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湘邮科技总股本的32.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十、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培训情况

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年公司强化了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规范运作的认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省证监局、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董事长、总经理参加关于信息披露与证券交易监管环境以及最新监管政策的培训班；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新任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公司董秘还参加有关中介机构组织的关于并购重组与融资、股权激励等的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秘交流会等；公司证代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续培训、实务操作培训、定期报告编制培训以及其他机构组织的关于信息披露、监管政策的培训。实现了多层次、重事务的培训格局，培养了干部员工的学习积极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17年是第六届董事会就任第二年，公司实现了经营性的盈利，公司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中国邮政独立运营20周年，公司董事会将与公司经营层一起带领公司开拓进取，继续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议案二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各位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职责，做到了勤勉尽职，有效得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4月20日	《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 二、列席董事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列席董事会	发表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研究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

	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经营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经营管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拓创新，勤勉尽职，实现了经营性扭亏。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经理班子成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并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董事会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议案三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报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均来自于该报告。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4月1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公司代码：600476

公司简称：湘邮科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徐茂君	工作原因	张华
董事	龚启华	工作原因	董志宏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8,807.6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373,375.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244,568.13 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邮科技	6004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京京	石旭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电话	0731-8899 8688	0731-8899 8817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copote@copote.com">copote@copote.com</a>	<a href="mailto:shixu@copote.com">shixu@copote.com</a>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2017 年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工程、代理产品销售、自主产品四大主营业务。



1、应用软件业务：2017年，公司应用软件业务实现了平台级软件的打造及项目落地。如：新一代集邮云平台、名址GIS及车辆运行管控平台项目。

2、系统工程业务：2017年，公司系统工程业务完善了市场及服务体系，加强了新产品研发，开创了系统工程新局面。2017年建立了以北京、上海、成都、长沙、广州为中心的华北、华东、华西、华中、华南五大区域市场，并依托五大区域市场建立和完善了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体系。

3、代理产品销售业务：2017年，公司代理产品销售业务加强了新产品策划，实现了业务升级转型。针对邮政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紧跟市场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加大与厂商合作，通过合作方式快速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合作产品，拓宽代理产品的渠道，打造具有个性化、利润率高的代理产品，提高代理产品的毛利率，如：十九个系统硬件资源池项目。

4、自主产品研发：2017年公司对现有自主产品，尤其是智能信包箱、桌面终端进行了优化升级，完善了产品功能，提升了产品质量，丰富了产品系列，创新了销售模式，满足了客户和市场的动态需要。

## （二）2017年经营模式

2017年是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力求突破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韩广岳、董志宏两任董事长的关心指导下，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任务。2017年公司立足“三个着力点”，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在平台级软件产品打造、自主产品策划推广、新技术运用和新业务推广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实施“大客户+平台”战略，市场及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7年，在中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的大趋势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用开放的思维、世界的眼光、一流的标准来谋划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工作，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力求实现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打造邮政经济的升级版。2017年中国邮政聚焦邮政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基础前沿和高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应用研究，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科技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2017年，公司实现收入2.7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02万元，实现了公司经营性扭亏的目标。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09,210,319.42	353,631,911.18	15.72	338,440,185.95
营业收入	273,157,025.65	277,641,410.07	-1.62	203,040,4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807.64	2,311,558.41	-7.91	-39,529,7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8,081.02	-31,333,638.47	不适用	-42,844,79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167,587.69	198,038,780.05	1.07	191,227,75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5,860.90	-31,113,425.92	不适用	-20,177,55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4	-7.14	-0.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4	-7.14	-0.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20	减少0.13个百分点	-18.7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796,972.13	43,428,701.41	78,010,083.04	106,921,26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553.49	718,636.38	1,041,132.99	-285,5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553.53	858,438.87	939,432.99	-4,271,5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3,103.86	4,835,379.91	-28,020,730.90	2,662,593.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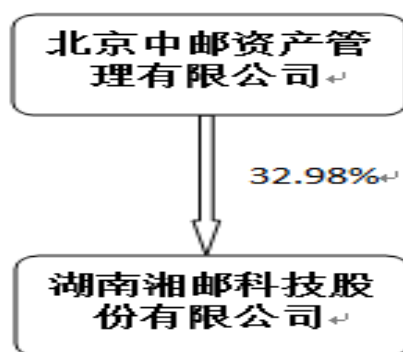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5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53,128,388	32.98	0	无		国有 法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 院	0	10,229,332	6.35	0	无		国有 法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0	6,864,000	4.26	0	无		国有 法人
张玉敏	2,940,000	2,940,000	1.83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建设银 行－中国人寿－中 国人寿委托南方基 金混合型组合	-2,513,071	2,747,453	1.71	0	未知		其他
查国平	2,483,200	2,483,200	1.54	0	未知		其他
魏然	-135,881	2,000,000	1.24	0	未知		其他
翟铖铖	500,000	1,299,996	0.81	0	未知		其他
叶小燕	0	764,200	0.47	0	未知		其他
桑淑卿	738,275	738,275	0.4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同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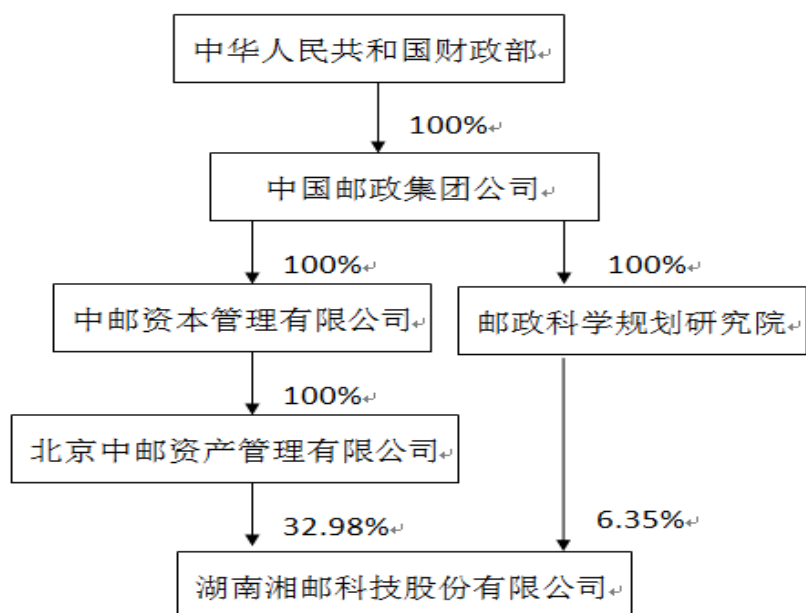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济指标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 亿元，同比减少 1.62%；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7 万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在利润表中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 4,057,400.00 元。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 4,057,400.00 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合并利润表:调增本期资产处置收益-66,512.13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 4,078.00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支出 70,590.13 元;调增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5,097.3 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收入 45,097.3 元。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本期资产处置收益-66,512.13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 4,078.00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支出 70,590.13 元;调增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5,097.3 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收入 45,097.3 元。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议案四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1、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总额 409,210,319.42 元，比上年度增加 15.72%。

其中：流动资产 331,905,169.33 元，长期投资 3,996,482.97 元，固定资产 38,712,936.26 元。

(2) 公司 2017 年度负债总额为 208,994,793.47 元，比上年度增加 34.37%。

其中：流动负债 198,594,793.47 元，非流动负债 10,400,000.00 元。

(3) 资产负债率为 51.07%，较年初增加 7.09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0,167,587.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24 元。

##### 2、2017 年度公司收支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157,025.65 元，比上年度减少 1.62%；营业成本 214,382,368.57 元；税金及附加 2,734,547.04 元；营业利润 1,946,515.52 元；净利润 2,118,598.67 元，较上年减少盈利 172,722.79 元。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增减(%)	2016 收入 成本率(%)	2017 收入 成本率(%)
产品销售收入	236,239,213.78	229,361,184.47	-2.91	7.47	18.81

定制软件收入	18,520,090.13	19,882,930.49	7.36	26.18	27.05
系统集成收入	17,929,891.57	18,073,902.44	0.80	31.94	30.95
<b>合计</b>	<b>272,689,195.48</b>	<b>267,318,017.40</b>	<b>-1.97</b>	<b>10.35</b>	<b>20.24</b>
产品销售成本	218,583,076.32	186,215,995.53	-14.81		
定制软件成本	13,670,791.29	14,504,200.27	6.10		
系统集成成本	12,202,350.37	12,479,793.48	2.27		
<b>合计</b>	<b>244,456,217.98</b>	<b>213,199,989.28</b>	<b>-12.79</b>		

### 3、2017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273,157,025.65
(2)	营业费用	19,228,222.97
(3)	管理费用	27,665,185.12
(4)	财务费用	5,920,294.19
(5)	投资收益	169,733.86
(6)	营业利润	1,946,515.52
(7)	营业外收入	588,140.06
(8)	营业外支出	382,139.27
(9)	少数股东权益	-10,208.97
(10)	本年度净利润	2,118,598.67

### 4、费用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预算	2017 年实际	与上年相比 变动率(%)
营业费用	1,957.99	2,829.02	1,922.82	-1.80
管理费用	3,258.74	3,292.14	2,766.52	-15.10
财务费用	483.11	555.00	592.03	22.55
<b>合计</b>	<b>5,699.84</b>	<b>6,676.16</b>	<b>5,281.37</b>	<b>-7.34</b>

费用主要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招待费和诉讼费减少，以及上期发生离职补偿金本期未有发生，导致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

### 1、收入计划与目标

公司 2018 年计划完成收入 2.83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73 %，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5,344.87 万元，系统集成收入 5,157.66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7,242.00 万元；其他收入 591.00 万元。2018 年计划完成利润 300.00 万元。

### 2、期间费用预算

根据收入计划及 2017 年实际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近三年的收入费用情况，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7 年实际发生数	2018 年预算数	增减变动率 (%)
营业费用	1,922.82	2,027.50	5.44
管理费用	2,766.52	3,391.52	22.59
财务费用	592.03	640.00	8.10
合计	5,281.37	6,059.02	14.72

费用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a: 为了实现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加大了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北京分公司正式投入运行，扩大了公司宣传力度、拓展办公场地、增加了人员设备投入，加强以北京市场为核心的协调管理职能。为了主要诉讼事项，增加律师风险代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预算增加；b: 公司 2018 年人员结构优化，离职补偿金的预算也相应增加。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议案五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8,807.6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373,375.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244,568.13 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7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 一、2017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 1、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7 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2,000.00	25,795.79
合计		32,000.00	25,795.79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25,795.79 万元，与 2017 年度计划比较减少 6,204.21 万元，减少 19.39 %。

### 二、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1、2017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湖南邮政代理金融网点厅堂机器人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459.458 万元；

2、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签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机要车载安防项目机要投递车辆》，合同金额 5,432.42 万元；

3、2017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广东省邮政公

司 400 台室外智能包裹柜销售》，合同金额 1,663.58 万元；

4、2017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签订《四川省邮政公司 108 台智能包裹柜销售》，合同金额 382.88 万元；

5、2017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湖南邮政 11185 话务机房维护工程项目(2017)》，合同金额 757.20 万元；

6、2017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十九个系统硬件资源池及现有系统设备更新工程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568.36 万元；

7、2017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邮政速递物流 2017 年双 11 速递物流信息系统应急扩容硬件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527.67 万元；

8、2017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全国中心机房老旧设备更新等硬件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1,121.41 万元；

9、2017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1,185.52 万元；

10、2017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远程集中监控系统运钞车管控模块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 三、2018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主要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公用邮政业务、邮政储蓄汇兑、报刊发行、电子信函、各种邮政增值业务等

经济性质或类型：全民所有制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 (3)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3、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7,100.00	96	4,168.69	25,795.79	94.44
合计		27,100.00	96	4,168.69	25,795.79	94.44

#### 4、关联交易说明

#####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基础。

(2) 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

(3)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 四、审议程序

1、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5位关联董事回避后，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议案七

###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18 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不超过 2.7 亿元的融资协议。具体方式如下：

1、担保融资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签署融资协议；

2、利用自有房屋产权抵押或其他方式融资。

以上担保融资、抵押或其他融资方式签署协议期限均为一年（相关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并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用来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分公司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5,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相关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该额度包含在《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18 年度融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融资及经营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参股的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本次保理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北区 1-1-2002-2



法定代表人：冈部裕弥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租赁业务；信息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5.48 亿元，净资产 1.81 亿元，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

##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 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保理业务相关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5%-20%。

## 四、本次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 五、审议程序

1、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5 位关联董事回避后，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

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普天职”）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审工作。目前已为公司提供 18 年审计服务、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拟继续聘任特普天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的规定，现提议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 1 年。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特普天职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构成情况

目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分别为财务会计、战略研究以及业务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邓中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 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3、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邓中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现任长沙学院教授，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

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08 年 11 月至今一直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院长，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IEEE 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等。现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飞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淡马锡实验室研究员，并担任多个无人机项目的负责人，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研究生教学助理。现任新加坡飞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4、独立性情况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与参会人员汇报，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论证，在做出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

赞成票，对其他事项没有异议。我们出席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邓中华	7	3	4	0	2	是
李孟刚	7	3	4	0	2	是
王飞	7	2	5	0	1	否

##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名单。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工作方针和目标的制定、推进情况，审议了《湘邮科技 2017 年工作目标和方针》；审计委员会关注并指导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年报中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16 的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 3、现场考察

2017 年，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现场沟通交流会及时沟通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并就关注的重要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及审计机构充分交流，提出相关意见。

##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我们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时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交易定价按市场化操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经审查，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7 年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薪酬发放情况

2017 年，公司更换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我们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

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及股东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2017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29份临时公告。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相关经营、管理、内控及反舞弊情况，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任。同时，我们还将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交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教育活动，确保不断提升履职执业能力。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 李孟刚 王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